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桂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广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353,123.61	73,934,426.48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7,105.04	3,114,161.13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3,382.01	1,474,237.65	-6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9,938.62	8,822,736.41	-20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62%	-4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1,869,114.14	811,855,542.36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4,267,770.84	581,740,665.80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0,84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043.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688.77	
合计	1,983,723.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78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刘毅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51	16,553,583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50	16,553,587	
李桂军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50	16,553,587	
管彤	境内自然人	5.21%	9,860,027	7,729,861	
李海沙	境内自然人	0.61%	1,147,700		
李瑞东	境内自然人	0.55%	1,048,845		
郑耀勋	境内自然人	0.47%	881,8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龙翼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869,400		
倪光明	境内自然人	0.4%	750,000		
罗金兰	境内自然人	0.37%	703,845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毅	5,517,863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3
郭伯春	5,517,863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3
李桂军	5,517,863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3
管彤	2,130,161	人民币普通股	2,130,161
李海沙	1,1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700
李瑞东	1,048,845	人民币普通股	1,048,845
郑耀勋	881,855	人民币普通股	881,8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龙翼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8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69,400
倪光明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罗金兰	703,845	人民币普通股	703,845

截至2014年4月11日,管彤持有本公司股份9,326,322股,持股比例为4.93006%,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情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4月15日相关公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姓名 尹德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肖亚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肖亚军

公司负责人尹德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亚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亚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1.1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878,800,422.45	1,705,227,634.00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0,159,069.75	742,298,261.82	80.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9,170.27	48,396,303.40	24.41
营业收入	300,498,618.39	272,020,397.15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1,972.27	10,213,210.97	1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43,303.40	9,457,970.03	11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56	增加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特种金属材料工业株式会社	境内法人	25.92	45,180,000	45,180,000	
宁波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	22,876,900	22,876,9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运通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12,260,536		未知
南京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7,662,835	7,662,835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6,489,833	3,31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6,360,153	6,360,153	未知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业定增4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5,977,011	5,977,01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4,800,000	4,800,00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4,715,788	0	未知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鼎利27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4,597,701	4,597,701	未知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5,788	人民币普通股 4,715,7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修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披露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预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至100%。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左右。
(四)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8.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52元/股。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长城 编号:2014-02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度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计划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度,由于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原会计师事务所于4月28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无法按照原审计计划进行,极有可能不能如期披露。为此公司向申请将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度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14年5月20日之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直至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度披露为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条第六项规定:“13.2.1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4]012号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1.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93.66%,主要是相关的零星工程在本报告期完成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0.4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2013年绩效工资所致。
3.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7.90%,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期初未交增值税所致。
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103.1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造成计提的应交增值税增加以及本期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因纳税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而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
5.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9.27%,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定期存款利息及保证金利息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98.18%,主要是本期只发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092元所致。
7.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0%,主要是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8.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0%,主要是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9.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60.5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软件退税,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1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94.0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定期存款利息及保证金利息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1.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180.8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报告期初未交增值税造成本期支付的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12.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2.14%,主要是前期履行的履约保函在本期到期所致。
1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6,000元,主要是去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收入26,000元,今年没有。

14.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934,615.75元,主要是进口设备办理的信用证保证金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1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1.34%,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基本完工,相关的资金流出有所减少。
1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000,000.00元,主要是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单的保证金增加5,000,000.00元。

17.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81.69%,主要是去年同期欧元汇率下降产生汇兑损失而本期发生的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桂军、郭伯春、管彤、李海沙、李瑞东、郑耀勋	1. 公司控股股东李桂军、郭伯春、刘毅、管彤、李海沙、郭伯春、李桂军、李海沙、管彤、李海沙、李瑞东、郑耀勋承诺:自2014年4月15日起,在半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五。2. 公司控股股东李桂军、郭伯春、刘毅、管彤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提供担保、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 针对济南路1号办公楼及1栋生产车间产房局部存在规划瑕疵及线路问题,面临来自相关市政规划部门整改要求,面临整改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李桂军、郭伯春、刘毅、管彤承诺:如上述瑕疵一旦被确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路因拆除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塔普 股权转让协议》自2009年4月19日所载有瑕疵的股权回购现金方式,一次性与上述转让方依法清算,本人就上述补偿责任与上述转让方签署日清结协议,其他股东不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7,218,690.25	85,315,566.94	201.49%	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15,049,162.37	6,819,210.07	120.6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所致
短期借款	265,093,000.00	600,193,000.00	-55.66%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2,943,823.50	1,604,006.25	83.53%	系山东利东本期分期尚未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1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0	9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实收资本	86,277,138.69	333,073,114.03	158.86%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所有者权益	300,498,618.39	272,020,397.15	10.47%	主要系本期利润分配进一步化,以及部分新产成品已逐步量产所致
管理费用	39,147,006.48	30,747,139.91	27.32%	主要系本期动力成本上涨,及本期折旧确认进一步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852,642.80	12,892,017.25	-23.58%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导致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07,104.34	596,462.81	129.53%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提供贷款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13,287.58	2,818,618.07	38.84%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38,036.74	2,565,363.55	158.76%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质押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 针对济南路1号办公楼及1栋生产车间产房局部存在规划瑕疵及线路问题,面临来自相关市政规划部门整改要求,面临整改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李桂军、郭伯春、刘毅、管彤承诺:如上述瑕疵一旦被确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路因拆除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塔普 股权转让协议》自2009年4月19日所载有瑕疵的股权回购现金方式,一次性与上述转让方依法清算,本人就上述补偿责任与上述转让方签署日清结协议,其他股东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7,218,690.25 85,315,566.94 201.49% 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15,049,162.37 6,819,210.07 120.6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所致
短期借款 265,093,000.00 600,193,000.00 -55.66%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2,943,823.50 1,604,006.25 83.53% 系山东利东本期分期尚未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1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0 9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实收资本 86,277,138.69 333,073,114.03 158.86%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所有者权益 300,498,618.39 272,020,397.15 10.47% 主要系本期利润分配进一步化,以及部分新产成品已逐步量产所致
管理费用 39,147,006.48 30,747,139.91 27.32% 主要系本期动力成本上涨,及本期折旧确认进一步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852,642.80 12,892,017.25 -23.58%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导致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07,104.34 596,462.81 129.53%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提供贷款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13,287.58 2,818,618.07 38.84%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38,036.74 2,565,363.55 158.76%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本公司与宁波市明州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1月3日和2004年6月24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本公司拟按每亩9万元的价格受让约552亩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支付土地款等共计3,628.00万元,其中已完工投入使用的厂区占地约118亩,但该等土地相关产权手续尚未办妥。根据南政政[2013]55号文件,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拟将本公司实际占用的土地纳入2014年度的用地报批和土地供应计划内,预计2015年可办妥土地相关产权手续,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70。

(2)根据2012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设立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新设公司名称为宁波东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和201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24、(临)2012-30和(临)2014-008。

(3)根据2014年2月12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2号),公司已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4年3月15日公告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以13.05元/股发行股份45,977,011股,募集资金599,999,993.5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262,957.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37,035.6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47号《验资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7。

(4)根据2014年3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鉴证报告》,截止2014年3月10日,公司已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161,694,233.09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1,694,233.09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2。

(5)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3。

(6)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完成,公司72名激励对象的合计3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3月27日解锁并上市,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1。

(7)2013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发行增强的议案》,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粉末冶金新材料生产项目”的实施地,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0%,广东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0%;2013年7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上述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议案在内的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8日和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7和(临)2013-056。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根据该增资决议与广东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

(8)2014年4月1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1,477,0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以总股本251,477,011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截至本报告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未实施。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改承诺事项如下:
(1)经特等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4年4月11日、4月15日连续两次交易收盘价溢价幅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解除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4年4月11日、4月15日